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 年 11 月 16 日第 2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2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培養良好交通安全道德與習慣，落實守法及禮讓精神，建立良好交通秩序規範，以確保生命安全，依據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設置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統籌規畫及辦理下列各項交通安全執行工作
- 一、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 二、督導考核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 三、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及鄰近地區交通硬體設施變更或改善提出建議。
  - 四、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各項活動。
  - 五、其他有關學校交通維護、安全教育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聘請屏東縣交通隊隊長、屏東監理站站長或地區民意代表及村長為顧問組織之，委員會編組如附表。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為執行秘書，並統籌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編組表

區分	職稱	現職	職掌
決策組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術副校長	指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與設施改善。
	副主任委員	行政副校長	
	副主任委員	教育副校長	
	委員	教務長	
	委員	學務長	
	委員	總務長暨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委員	國際長	
	委員	推廣教育處處長	
交通安全執行組	組長	學務長	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副組長	生輔組組長	協助組長處理交通安全教育、協調暨督導工作。
	副組長	營繕組組長	校園交通設施改善意見與執行工作
	副組長	事務組組長	協調暨督導校園車輛行車、停車秩序維護工作。
	組員	軍訓(校安)教官	擔任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生交通違規輔導工作。
	組員	駐警隊、校安人員、保全人員	執行車輛違規取締、車籍建立、交管等工作。
	組員	承辦校安	承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綜理交通安全相關事務協調等工作。
宣教組	組長	教務長	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第1小組長	農學院院長	
	第2小組長	工學院院長	
	第3小組長	人文暨社會學院院長	
	第4小組長	管理學院院長	
	第5小組長	國際學院院長	

	第 6 小組長	獸醫學院院長	
	各小組組員	各院系主任、各所所長	
醫護組	組長	健康促進諮商中心主任	一、負責傷患之急救與送醫待命編組 二、協助鄰近醫院完成急診待命。
	組員	護理師	
	組員	護理師	
	組員	特約護士	
輔導組	組長	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負責有關交通安全、心理輔導、晤談及生命教育之處理。
	組員	心理師	
	組員	組員	
	組員	社工師	
新聞組	組長	主任秘書	一、主任秘書為本校統一發言人。 二、須將媒體來電記錄備查。 三、訊息處理應依事實報導，不要渲染。 四、避免媒體接觸學生和教職員工。
	副組長	副學務長	
	組員	生輔組組長	
	組員	幹事	
顧問組	顧問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內埔警察分局長	協助處理與提供交通安全意見與經驗。
	顧問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交通隊長	
	顧問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交通大隊組長	
	顧問	屏東縣監理站站長	
	顧問	屏東縣監理站股長	
	顧問	新東勢交通隊小隊長	
	顧問	龍泉分駐所所長	
	顧問	屏東縣議員	
	顧問	內埔鄉鄉民代表	
	顧問	老埤村村長	
	顧問	中林村村長	
	顧問	屏東客運董事長	客運與校園交通車運載意見提供。

學生代表	學生會	學生會長	對校園交通安全執行、宣教提供建言。
	學生議會	學生議長	對校園交通安全執行、宣教提供建言。
	學生宿舍自治會	主委	對校園交通安全執行、宣教提供建言。